

復審人 陳治廷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089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9 年間犯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及違反期貨交易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1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下稱臺南分監）執行。臺南分監於 112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多起詐欺、偽造文書及非法經理期貨事業罪，無視法律對其之約制，造成多人財產嚴重損失，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需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089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提報 3 次假釋且執行率已 64% 多，迄今亦無間斷持續賠償中，有明確實際賠償及規劃，且家中支持度極高云云，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211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1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及違反期貨交易法，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已提報 3 次假釋且執行率已 64% 多，迄今亦無間斷持續賠償中，有明確實際賠償及規劃，且家中支持度極高」等情，按假釋之審核並無以陳報次數作為審酌之參考，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另查復審人本次犯行致 8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雖有提出對 1 名被害人還款之相關證明，惟其仍未彌補所有被害人之損失，執行監獄已將復審人所訴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